

學生申請棄選注意事項

棄選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申請棄選：

- (一)學生於每一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時間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等特殊情形，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
- (二)學生因學習成效不佳，自行評估後恐達退學標準者。

二、棄選申請條件：

- (一)申請棄選之學生，應登入「學生選課系統」中填妥棄選申請書後並列印。本申請書需先經授課教師簽名，再會相關單位簽核，最後送交課務組。
- (二)學生申請棄選，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申辦完成並送交課務組。
- (三)申請棄選之科目，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雙軌旗艦訓練計劃不受此限。延修生辦理棄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課程。

三、學生棄選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棄選之課程仍需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學生歷年成績單中，惟該科成績欄中註明「棄選」。
- (二)棄選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之總修習學分數。
-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辦理棄選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尚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棄選申請表格如下：

(資料皆由系統自動代入表格內，未於系統內登入棄選，而自行填寫本表格者，將視同棄選無效)

致理技術學院 學生棄選申請表						○學年度第○學期	
						申請時間：○年○月○日	
學制別	Ex: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二技	系所(科)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開課代碼)	選別	學分	時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簽章	備註
						(老師姓名採灰體顯示)	
						(老師姓名採灰體顯示)	
						(老師姓名採灰體顯示)	
						(老師姓名採灰體顯示)	
棄選科目共____科(合計____學分)，棄選後修習課程餘____學分							
系所(科)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	課務組		教務長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			
		承辦人	組長				
		註冊組					
		承辦人	組長				

* 同學必須於○年○月○日前完成本申請表之相關單位簽核。

※同學經申請棄選核定後，不得因任何因素取消申請，請慎重考慮。※

教務處課務組